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权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加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六、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竞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七、“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分标预算： 493600.00元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医用控温系统”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控温系统	4 套	工业	1. 设备具有自动智能闭环控温功能：主机根据体温监测组件传输的患者体温数据高低，自动智能调控各加温配件的加温状态，达到维持患者预设体温的效果； 2. 主机加温通道≥ 5 个，并且可以同时运行加温； 3. 单台设备可以实现复合保温操作：可同时进行体外热传导加温、双通道输血输液加温、双足部末梢循环加温； 4. 可以选择的控温模式≥ 4 种：手动控温模式、自动控温模式、时辰控温模式、PACU 控温模式； 5. 可以预设控温参数：每种控温模式下可预存≥ 5 组控温参数，设备可预储存≥ 20 组常用的控温参数，并可直接在主界面模式中点击选取； 6. 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leq 45\text{dB(A)}$； 7. 主机具备触摸屏幕并可以显示患者体温趋势图； 8. 主机操作面板带飞梭旋钮控制器。 9. 具有多重独立安全防护报警功能，报警内容至少需满足：体温过低、体温过高、热设备脱落、短路过载、热断路器故障、传感器故障、加热设备故障、设备温度偏低、设备温度偏高、系统故障报警、端口电流过流； 10. 升温效率高，主要升温设备（加温毯、加温盖毯、输血输液加温管、足部加温毯）温度从 25.0°C 到 43.0°C 的时间≤ 15 分钟 11. 加温配件进液防护等级需满足： 1) 加温毯的进液防护等级$\geq \text{IPX8}$ 级 2) 加温盖毯进液防护等级$\geq \text{IPX8}$ 级 3) 足部加温毯的进液防护等级$\geq \text{IPX8}$ 级 12. 加温配件的控温范围： 1) 加温毯加温调控范围：$33\text{--}43^{\circ}\text{C}$，步进 0.1°C ； 2) 加温盖毯加温调控范围：$33\text{--}43^{\circ}\text{C}$，步进 0.1°C； 3) 足部加温毯加温调控范围：$33\text{--}40^{\circ}\text{C}$，步进 0.1°C；

			4) 加温管加温调控范围: 33-43℃, 步进 0.1℃。 13. 可配置持续实时监测患者体温的体温传感器或探头; 14. 体温传感器(探头)具有接入/断开提醒, 可通过视觉方式提醒用户当前的状态; 15. 患者体温数据可以无线传输至设备主机; 16. 主机能实时显示患者体温数据, 数据刷新时间$\leq$5 秒; 17. 无线体温监测传感器(探头)有效通讯传输距离: $\geq$15 米; 18. 体温测量范围: 15~43℃; 19. 体温测量精度: 1) 15.0-32.9℃最大允差$\pm$0.2℃ 2) 33.0-39.0℃最大允差$\pm$0.1℃ 3) 39.1-43.0℃最大允差$\pm$0.2℃ 20. 体温安全报警提示的范围需要满足: 1) 设置范围:25 ~ 42℃, 步进 0.1℃, 预设值为高限 38℃, 低限 35.5℃; 2) 体温提示设置分辨率:0.1℃; 3) 体温提示误差:$\pm$0.2℃。 21. 数据管理和传输: 1) 配置嵌入式的智能体温质控软件。应用功能至少包括: 患者体温标记、患者数据储存、患者数据回顾、患者数据导出、体温质控数据分析、体温变化趋势图等; 2) 具有 PC 端软件, 多台主机的数据可以集成管理。多台设备的数据可传输至数据接收终端供医护人员集中查看管理; 数据自动储存分析, 供多科室共享; 3) 设备的系统可实现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数据互通。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对接 HIS、手麻系统等; 4) 数据接口功能应具有蓝牙, USB接口, WiFi和以太网数据等传输功能; 22. 产品配备: 温度控制主机(必备)、嵌入式体温质控软件(必备)、输血输液加温管(必备)、加温毯(必备)、加温盖毯(必备)、足部加温毯(必备)、无线体温持续监测传感器(4套)、一次性无线体温持续监测探头(4套);
--	--	--	--

				23. 一次性无线体温持续监测探头价格≤220元/套。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三、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基本要求：1. 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负责。 4. 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 供应商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五、验收要求：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成交供应商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 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 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五、质保期: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 质保期不少于 **3年**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 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 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坏的中标人有偿负责恢复。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质保期外终生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应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供应商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①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成交供应商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材料及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2)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安装调试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材料及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3)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在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材料及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服务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1项（医用控温仪系统）产品。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分标预算：90000.00元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医用控温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控温仪	2 台	工业	1. 水温控制范围：4-40℃； 2.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3. 具有机械开关，可物理关闭制热系统的设计，确保单冷状态的可靠执行； 4.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3^{\circ}\text{C}/\text{min}$；平均升温速度$\geq 0.8^{\circ}\text{C}/\text{min}$； 5. 水箱设计；采用外盘管式，制冷稳定不结冰，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容量$\geq 4\text{L}$，至少满足两毯两帽同时使用； 6.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体温设置范围：降温 30-40℃，升温 30-37℃，测量精度$\pm 0.2^{\circ}\text{C}$以内； 7. 体温传感器为医用级温度传感器，通过细胞毒性试验、皮肤刺激试验和皮肤致敏试验等多项生物相容性检测（提供相关生物相容性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满足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测，实现开环控制； 9.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单独使用或两个同时使用； 10. 制冷方式；采用压缩机式制冷技术； 11. 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2. 人机交互方式；≥ 8 寸操作界面，内嵌≥ 6 寸高亮度液晶中文及图标显示，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配合按键实现人机交互； 13. 固化程序；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提供产品公开发行业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4.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5. 噪声控制：最大工作噪声≤55dB； 16. 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控温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 17.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具有双密封圈设计，插拔方便，无液体喷溅； 18. 水箱设计：快捷注水口设计，无需特殊工具即可直接往水箱内注水，外侧有水位观察窗，且具有水位标尺； 19. 显示屏具有五种水位状态指示，缺水或溢水时水位状态闪烁显示； 20. 故障智能诊断：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 21. 设计使用期限：≥10 年（提供产品产品说明书使用年限） 22. 存储便捷性：仪器同时配备管路附件挂篮和毯帽附件挂篮，固定在仪器上便于仪器附件的收纳管理 23. 具有流量控制设计，可设置目标水温时的流量占空比输出从而减缓用冷，占空比设计 25%、50%、75%和 100%可调，接近的范围可通过系统内部参数进行设置，适合新生儿或老人等特殊体质的需要（提供产品公开发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 三、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产品基本要求：**1、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2、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负责。

4、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供应商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五、验收要求：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成交供应商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 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 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五、质保期: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 质保期不少于 **3年**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 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 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坏的中标人有偿负责恢复。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质保期外终生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 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 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 应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 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 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 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 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 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供应商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①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成交供应商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材料及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2)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安装调试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材料及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3)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在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材料及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服务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医用控温仪）产品。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